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继荣、张伙星采用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5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